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9.2%或約32.3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澳門Club Cubic的規模，乃將主要分別用於裝修、傢俱及裝置開支，而餘下款項將用作聘請專業顧問；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0%或約13.8百萬港元將用作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場地、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以及活動營銷及宣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8%或約13.0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究在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以在澳門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在澳門以外地區擴充，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已使用約6.1百萬港元擴充澳門Club Cubic。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約26.2百萬港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明細、直至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更改用途（「建議更改」）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 期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 尚未使用的所 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澳門Club Cubic的規模 （「擴充澳門Club Cubic」）	32.3	6.1	26.2	—
在澳門Club Cubic以外場地 舉辦活動	13.8	13.8	—	—
在澳門以外地區擴充	13.0	13.0	—	6.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	—
翻新澳門Club Cubic	—	—	—	2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暫停擴充澳門Club Cubic

本集團原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3百萬港元分配作擴充澳門Club Cubic，而於本公告日期，約6.1百萬港元經已用作擴充模型的設計費用、項目控制及管理，以及聘請專業顧問。

本集團已就擴充澳門Club Cubic與新濠天地的營運商(「新濠天地」)磋商。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新濠天地並未達成最終商業條款，故董事會議決暫停擴充澳門Club Cubic，並將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翻新澳門Club Cubic及成立Club Cubic廣州之用。

就擴充澳門Club Cubic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而言，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如下：(i)約2.2百萬港元，包括擴充模型的設計費用及就擴充澳門Club Cubic購買的裝潢及物料的按金；及(ii)約1.8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委聘的同一專業方提供的項目控制及管理，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在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

翻新澳門Club Cubi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為止，而澳門Club Cubic的營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鑑於澳門會所行業競爭激烈及暫停擴充澳門Club Cubic，董事會認為，尚未使用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澳門Club Cubic，以向客戶提供高端的會所體驗，鞏固澳門Club Cubic作為路氹中心地帶最佳會所熱點的地位。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進行翻新工程及翻新現有場所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升級設備、改善整體外觀、室內設計及場地形象)。於翻新完成後，董事會認為(i)澳門Club Cubic的場地將會升級，將吸引具強大消費力的優質顧客；及(ii)將會加強「Club Cubic」的品牌名稱。

鑑於上述者，尚未動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20.0百萬港元將會重新分配以翻新澳門Club Cubic。重新分配作翻新澳門Club Cubic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階段	翻新計劃及活動	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第1階段	貴賓房、廁所及主廳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第2階段	主廳及入口大堂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升級主廳的燈光及設備	8.7	二零二零年四月
第3階段	副廳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3.6	二零二一年四月
		合計	20.0

成立Club Cubic廣州(在澳門以外地區擴充)

鑑於大灣區的經濟發展及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正擴展中國會所業務。本集團已為Club Cubic廣州確定選址為廣州番禺區四海城，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幕。建議於中國經營的會所業務讓本集團得以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擴充奠定良好基礎。有關成立Club Cubic廣州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鑑於上述者，尚未動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6.2百萬港元將分別重新分配作成立Club Cubic廣州之用。

董事會認為，配售的建議更改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而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而言，此舉更有效符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董事會相信，財務管理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lub Cubic廣州」 指 將在中國廣州建立的會所業務營運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